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104.11.2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7.05.23)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9.03.26)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管理效能獲取收益，設置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 (二) 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 (三) 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前項職責，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費用由學校統籌經費支應。

三、本校校務基金可投資項目如下：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四、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財經、理財、風險管理等專業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出席費及差旅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本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本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持有其公司或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七、投資取得之已實現收益，本小組於每年度結束後辦理結算，並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有關投資取得收益成果之報告。

本小組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提撥百分之二做為獎勵金，獎勵辦理投資

業務有績效之人員，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

八、投資於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以外者，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發生實際虧損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

(二) 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九、本小組執行投資計畫及實現投資損益，應隨時通知主計室辦理會計帳務作業。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